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17号

关于东莞市庆好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庆好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庆好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执行标准分析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有误；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分析不充分；印刷执行的标准分析不充分；

二、环评对项目概况及原辅料、设备产能情况、工艺流程及产品产能的匹配性等分析不全，设备未单独列出型号/规格参数、部分设备参数描述不到位；

三、废水源强分析中注塑冷却水缺乏依据；

四、废气源强分析中，浸锡、焊接、电焊废气产污系数有误，污染物产排情况不可信；破碎、混料完全不产生粉尘不可信；注塑废气衡算依据重复；

五、噪声源强分析不到位；

六、固废源强分析不到位；废物代码有误；

七、土壤评价等级结论有误；

八、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论证不足；

九、大气影响预测内容分析不全，预测结果不可信：浸锡、焊接、电焊废气产污系数有误，污染物产排情况不可信、预测结果不可信；破碎、混料完全不产生粉尘不可信；

十、项目四至图中遗漏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置等重要数据；

十一、《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文件未更新政策及其与项目的相符性分析；

十二、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